**附件2**

汕尾市市场主体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20—2022年）（征求意见稿）

为更好地培育、发展和壮大市场主体，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汕尾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汕尾市市场主体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市场主体培育的重要意义，把市场主体培育作为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加快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引进和培育一批超百亿、50亿航母型、旗舰型企业，培育发展一批协作配套的“小巨人”、“独角兽”、“蹬羚” 型企业，形成龙头企业带动、大中小企业紧密配合，具有创新活力的市场主体，促进市场主体量质齐升，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培育一批顶天立地的龙头企业。深化企业培育工程，在5G产业、新能源汽车、临港工业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等方式进行强强联合和上下游一体化经营，加快形成一批资源配置能力强、国际市场占有率高、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到2022年，努力培育3家百亿元以上航母企业、8家50亿元以上旗舰型企业。

——发展一批铺天盖地的小巨人、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企业。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计划，选择一批在细分行业内基础较好、潜力较大、具有一定行业带动性的企业重点培育成为细分领域“行业巨人”。到2022年，全市培育5家“小巨人”科技型企业，培育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隐形冠军”。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力争2022年全市经省认定“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15家以上。

——孵化一批生龙活虎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落实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的金融支持，力争到2022年，新增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40家，累计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14家以上，新增省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76家。

——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引导和鼓励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培育和指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辖内更多企业通过改制上市、债券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强做优。到2022年全市新增“个转企” 2500家，培育“四上”企业500家，优选培育挂牌上市后备企业100家，股份制改造30家，区域性股权挂牌200家，新三板挂牌企业2家，上市公司1家。

三、工作任务

**（一）实施“个转企”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1、优化商事登记服务。**允许沿用原字号（商号）名称，在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转型升级企业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及行业特点。允许住所证明继续沿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经营场所不变，有效期内的住所证明可继续使用。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大厅及“粤商通”平台设立线上线下“个转企绿色通道”。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升级企业的设立登记与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由企业登记机关一并受理，实行“最多跑一次”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2、加大资金扶持力度。**落实好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转型升级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按标准申请扶持资金，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每户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000元，转型升级为有限责任公司，每户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000元。各县（市、区）参照市扶持资金标准给予配套奖补。〔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3、加大税收扶持力度。**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的，其个人所得税参照个体工商户相关规定执行。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之间转移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后，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在职职工总数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暂不向不足25人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收缴工会经费。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4、加大金融扶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与政府出资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合作，支持转型后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鼓励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提出融资需求，创新转型后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模式并形成长效机制。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载体，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为转型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互信互惠、协同发展的生态环境。在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广东）开设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栏目，向转型企业提供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金融信贷信息，并协助相关企业查找与其需求相匹配的信息，条件成熟的企业可直接进入线上申贷系统提交贷款申请。〔市金融局、人行汕尾中支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5、加大权属变更扶持力度。**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在办理银行账户、涉税事宜等相关手续及办理原有许可审批事项延续手续时，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证明》，有关部门和相关许可审批部门按照变更或“一废一立”程序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收相关费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原个体工商户名下的不动产无偿划转到其转型升级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凭《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证明》、原房产证、土地证等资料到税务部门开具免征契税证明，到自然资源管理等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对于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后，办理房产、土地过户登记的，自然资源管理等部门对由此产生的不动产登记费、交易手续费均给予全部免除。〔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二）实施“小升规”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1、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加强调查摸底，以现有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2000万元或年纳税额超5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按不低于发展预期数的1.2倍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进行系统地培训辅导，力争所有入库企业实现轮训一次。同时加强对入库企业的跟踪服务和专项指导。〔市工信局牵头，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2、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新培育发展成为国家统计局名录库的规上工业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企业联网直报制度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统计工作机制，落实专人负责统计报表，建立健全企业统计台账，并按时在网报平台向国家统计局直报数据。经市统计局确认后，每家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补资金。各县（市、区） 参照市的实施方案，制定辖区内培育“小升规”企业工作目标、配套政策和激励措施。〔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3、加大税收优惠扶持力度。**认真落实国家税收优惠系列政策，探索创新政策落实配套措施，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2020年12月31日前，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2020年12月31日前，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且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向符合条件的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小升规”企业纳税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审核批准，三年内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优惠，第一年减按应纳税款的30%征收，第二年减按50%征收，第三年减按70%征收。对“小升规”首次上规企业，经税务部门审核批准，水利建设基金当年减半征收，如当年已缴纳的，次年减半征收。各县(市、区）以“小升规”企业上一年度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实缴税款为基数，在3年内对实缴税款地方财政新增部分给予适当补助或奖励。对新升规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改变的按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登记费。〔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4、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推动政银企合作，鼓励银行机构开发针对新升规企业特点的专项金融产品，采取优先提供授信额度等方式加大对新升规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等融资担保平台作用，对小升规重点培育库企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给予担保贷款支持，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企业培育库内企业的精准服务。〔市金融局、人行汕尾中支牵头，市工信局、粤财普惠汕尾担保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5、强化对新升规企业的用地支持。**对新升规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各级县（市、区）政府要优先予以安排用地指标;对新升规企业租用标准工业厂房的，要优先予以安排并对租金给予一定优惠;对新升规企业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要建立绿色通道，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提出解决办法，推动企业依法完善土地使用手续。〔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三）实施“规转股”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1、引导企业“规转股”。**采取“一对一”指导，引导企业与资本市场有效对接，重点推进规模以上企业股份制改造和兼并重组，鼓励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改造、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市金融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2、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对规上企业改制成规范化股份公司的，各级各类产业发展、结构调整、技术创新、节能环保等专项资金，在同等条件下对“规转股”企业实施的项目给予优先安排，指导和优先支持“规转股”企业申报政策性资金和发展项目。〔市金融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3、落实企业股改重组税费优惠政策。**股改企业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固定资产)划转时，股改后主要股东、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不发生改变且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免收交易手续费。股改企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的，企业所得税按照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股改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税法规定的，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按规定加计扣除。〔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4、加大对股改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和财务状况，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动产质押、订单质押、仓单质押等业务，创新信贷服务方式，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对股改企业合理的票据承兑、贴现需求优先给予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可能为股改企业变更银行结算账户提供便利。通过探索发行优先股、定向开展并购贷款、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市金融局、人行汕尾中支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四）实施“股上市”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1、建立并充实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组织专业团队，将科技含量高、资产质量优、发展前景好和上市积极性高的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进行重点培育。〔市金融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2、加大资金引导力度。**对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的企业，引入政府性引导基金、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等战略投资机构参与股份制改造，实现股权多元化，通过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企业挂牌上市步伐。〔市金融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3、落实专项奖励措施。**市级财政对我市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上市并公开发行股票的，给予奖励500万元；在异地收购上市公司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我市的，给予奖励500万元；异地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回汕尾的，给予奖励500万元；企业在境外上市，给予奖励资金300万元；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给予奖励100万元;成功转板到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再给予奖励400万元；成功转板到境外上市的，再给予奖励200万元；在“四板”挂牌的企业中成功融资的、已完成股改的、属高技术企业的，给予奖励10万元。〔市金融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 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4、充分发挥股权交易市场与中介服务机构作用。**加强与广东证监局、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对接合作，加强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的沟通对接、交流合作，积极为企业与中介机构对接合作创造机会和搭建平台。充分发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孵化培育企业的功能，指导其积极为全市挂牌上市后备企业提供宣讲培训、业务和政策咨询服务，推动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挂牌上市，拓宽我市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市金融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人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五）培育一批顶天立地的龙头企业。**

**1、建立龙头企业培育库。**着力扶持规模大、后劲足、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的重点企业，引导社会资源和产业资源向龙头企业聚集，促进中小企业围绕龙头企业进行配套生产，着力打造由核心企业支撑的大而优型产业集群发展模式，实现传统产业快速可持续发展。同时，把创新、整合传统产业，发展规模企业作为全市工业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全市服装、金银首饰、珠宝、电子电器、制鞋、圣诞礼品等传统支柱行业中有计划地选择一些骨干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在传统产业中牵头组建一两个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2、支持龙头企业技术改造。**优先支持龙头企业培育库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对有科技含量、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以市政府的名义上报省请示予以支持。〔市工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3、支持龙头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对纳入龙头企业培育库管理的企业，按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增量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总额不超过500万元、200万元；对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3%、研发经费投入≥2000万元，且上一年研发经费投入降幅不超过10%的企业，按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2%给予特别奖补，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总额不超过300万元。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建立研发中心，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对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的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科研经费20万元。〔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4、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建立完善龙头企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龙头企业列为分行级重点客户配置信贷资源。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联合授信机制，开展联合授信试点，提高授信额度。〔市金融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人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5、支持龙头开展企业品牌宣传。**制定龙头企业品牌计划，为入选龙头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定制企业品牌计划合作伙伴或行业领跑者公益宣传片，定制龙头企业品牌故事，在汕尾电视台高频次播出。对龙头企业参加的国外和国家级举办的展会、展销会给予全额展位费的奖励；省级举办展会、展销会给予50%的展位费奖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金融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六）发展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企业。**

**1、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坚持梯次培育、动态管理，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优先在入库中小企业中推荐申报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2、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对入库“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金融知识辅导培训，定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推介，鼓励合作银行建立专门支持方案，开展一对一定向服务。建立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制度，企业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银行贷款。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采用信用保险保单融资。鼓励担保机构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市金融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人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3、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多层次融资体系建设步伐不断加快的契机，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积极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行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集合信托等产品，筹措中长期资金。开展资本市场融资辅导，并对企业改制上市和票据发行给予资金支持。〔市金融局、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人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4、鼓励企业自主创新。**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和实施标准体系，积极开展各类标准化示范试点，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支持企业积极申请专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5、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帮助企业争创国家级、市级名牌产品和国家驰名商标、市级著名商标，申报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企业认定，落实争创品牌的优惠政策。帮助协调解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开拓国内外市场中的困难，帮助其与大型企业开展产业对接。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灵活利用信用保险工具规避贸易风险，提升市场竞争力。〔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牵头，市金融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七)孵化一批生龙活虎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1、加快孵化育成平台和体系建设。**到2022年，新建企业创新平台50家以上，其中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家,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3家。新增认定国家孵化器1家、省级孵化器6家、市级孵化器12家，新增认定国家众创空间1家、省级众创空间6家、市级众创空间12家，建设标准化厂房（加速器）30万㎡。获得国家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市财政按200元/㎡给予一次性补贴；获得省级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市财政按100元/㎡给予一次性补贴；获得市级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市财政按50元/㎡给予一次性补贴；众创空间按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的50%补贴。〔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2、建立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攻坚克难，组织实施“高企与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计划”。以高新区为主要抓手，建立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重点培育和发展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好的科技中小型企业。从企业知识产权获取、品牌打造、财务制度规范等方面加以指导，推荐认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苗子。〔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3、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对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的资助；对申请复审通过的高企给予10万元资助；对入选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资助。对整体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进入我市产业园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资助。对新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产品，一次性给予申请单位单项产品1万元奖励。〔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4、加大税收支持力度。**经认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5、加大研发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引导企业做好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对按规定支出，符合加计扣除政策、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研发项目，按税务部门核定的上年度企业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额（不包括各级财政科技扶持资金）的10%对企业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支持额度不高于50万元。支持企业加快建设研发机构，提高技术自给率。引导企业开展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组建企业创新平台；组织企业开展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工作，开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设立工作。〔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负责〕

**6、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银行授信力度。2020年，授信额度44.45亿元以上，2022年授信额度58.2亿元以上。创新科技信贷产品，大力发展科技通宝、中银“专精特新”、科技小微快贷、科技信用贷、知识产权质押贷、科技安居贷等一系列信贷产品。积极实施专利权质押贷款金融产品，并对创新型项目和企业贷款实行基准利率，推动更多的信贷资金支持创新活动。加大股权投资支持创新力度。大力支持科技型企业，包括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合作和军民融合的科技型企业到“新三板”或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挂牌,风险投资基金可采取直投或跟投方式给予支持。〔汕尾银保监分局、市科技局牵头，市金融局、各金融机构按职责负责〕

四、政策保障

**（一）加强组织推动。**

成立汕尾市市场主体培育工作领导小组，谋划推进我市市场主体培育发展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定期督查政策落实执行情况，形成全市协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工作格局。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把制造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落实责任主体，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认真抓实抓好。

**（二）抓好督导考核。**

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跟踪督查、定期通报，对在工作中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要严肃督促整改。要增加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成效在各县（市、区）政绩考核的比重，把制造业项目建设情况、制造业招商引资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市、区）政绩考核体系。

**（三）做好政策宣传。**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对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组织现场推进会、工作交流会等形式，总结推广各地经验和企业典型做法，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企业预期，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为市场主体培育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汕尾市市场主体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工作指标分解表